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月19日发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6）。现就会议已知的议案内容作如下补充说明：

议案一、审议《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2日签订的认购新H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特别决议案），详见2017年1月2日发出的《根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议案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认购新H股协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认为与实施及实行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项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认购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认为适合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议案三、审议《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35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6,170,212股新H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授权”指建议股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别授权，以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认购新H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本公司方可根据特别授权配售及发行认购股份。根据特别授权，授权董事会配售及发行 136,170,212 股新H股。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议案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反映认购后已发行股票及 H 股总数的变动情况。

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如下：

(一) 第三章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3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i) A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6%；

(ii) H 股 257,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

拟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9,540,2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i) A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6%；

(ii) H 股共 394,120,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

(二)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37 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540,212 元”

除对上述章程的建议修订外，本章程的其他规定保持不变。

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